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5 名，代表股份 362,619,4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2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334,350,9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91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4 名，代表股份 28,268,4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1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,510,7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89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51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217%；反对 7,7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7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6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822%；反对 7,74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17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杨之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610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浩律师、吕旦宁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